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尚智運動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璋

代 理 人 李端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：  
5號

111年度除字第161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尚智運動世界股份有限公司/唐錦璋 |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| 111年1月25日 | 1,000,000元 | FD0000000 |